

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67-03

修正案号: 39-4724

一. 标题: 功能测试和更换 APU 和发动机灭火关断电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6A0127内的波音767-3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05-01-13

修正案: 39-13938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6A0127 2003 年 07 月 1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在辅助动力装置 (APU) 和发动机灭火关断电门上有矿物积累,而导致对受影响区域释放灭火剂时电门失效,和产生不可控制的发动机或APU失火,进而使飞机失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服务通告参考

A. 在本指令中使用的“服务通告”一词是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6A0127的施工说明。

初始和重复检查

B. 在本指令B (1)、B (2) 段内规定的适用的时间内 (以后到为准) 按照服务通告对APU和发动机灭火关断电门进行功能测试,此后,以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该功能测试。

(1) 自原始适航证或原始出口适航证颁发日期后18个月内。

(2) 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后90天内

灭火切断电门失效的纠正措施

C. 在本适航指令B或F段要求的任何功能试验过程中如任何灭火切断电门失效, 则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服务通告用一个新的或可用的电门更换该电门。此后, 以不超过36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电门更换。

初始和重复更换灭火关断电门

D.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 对以前没有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的要求用新的或可用的电门更换过的电门, 按照服务通告更换所有APU和发动机灭火电门。此后, 以不超过36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电门更换。

可选的最终措施: 断开增湿器

E. 完成本适航指令E(1)和E(2)段内规定的工作后即可终止本适航指令B、C和D段的重复要求, 本指令F段的规定除外。

(1) 按照服务通告断开件号为M01AA0101、M01AB0101、M01AB0102或M01AB0103的Lucas增湿器。

(2) 按本适航指令E(1)段的规定断开增湿器之后, 下次飞行前, 按照服务通告用新的或可用的电门更换所有APU和发动机灭火电门。

Lucas 增湿器复位

F. 将任何飞机上安装的件号为M01AA0101、M01AB0101、M01AB0102或M01AB0103的Lucas 增湿器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复位: 在规定的适用时间里执行本适航指令F(1)和F(2)段要求的工作。

(1) 在增湿器复位后的18个月内, 及此后以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, 执行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的功能试验。

(2) 在增湿器复位后的36个月内, 及此后以不超过36个月的时间间隔里, 对以前没有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更换过的电门, 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的要求更换所有辅助动力装置和发动机着火切断电门。

替代方法

G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2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2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